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9期（总第343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9 期

(总第 34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辖区

京沪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有效期的通知

(济政发〔2021〕7号) .....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21〕8号) ..... (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1〕7号) ..... (1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大数据创新

应用突破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21号) .....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22 号) ..... (31)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市商务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  
综合验收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建发〔2021〕21 号) ..... (32)

JNCR - 2021 - 001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辖区**  
**京沪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有效期的通知**

济政发〔202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辖区京沪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济政发〔2016〕10 号）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有效期届满。为保障高速铁路路线安全，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经研究，确定延长该文件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2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济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1 日

# 济南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良好，“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六稳”“六保”有效落实。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着力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强经济运行应急保障，主要指标逐季回升，经济运行总体稳健。（1）经济总量跨越提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140.9 亿元，增长 4.9%。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6.1 亿元，增长 3.6%，税收比重 76.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2%，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3.7%。（2）“六稳”工作扎实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市级重点项目实现投资 3491.5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进出口总值增长 23%。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2.1 万亿元、2 万亿元，不良

贷款率较年初降低 0.28 个百分点。消费需求稳步回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4%，物价形势总体稳定。（3）“六保”任务全面落实。发放稳岗补贴 6.4 亿元，稳定岗位 123.3 万个，新增城镇就业 16.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03%。兜牢基本民生和基层运转底线，财政用于民生和重点社会事业支出 1023.7 亿元，占比 79.5%。新增减税降费 328 亿元，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130 万户，净增“上规入库”企业 1896 家。粮食总产 290.8 万吨，增长 1.9%，菜肉蛋奶供应充足，煤电油气保障有力。建立“链长制”工作机制，搭建工业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发布优势工业产品目录，产业链供应链保持稳定。

（二）动能转换成效显著。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成效显现。（1）创新引领作用突出。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市建设全面启动，中科院电工所先进电磁驱动技术研究院一期工程交付使用。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算谷科技园、算谷产业园启动建设，华为三大创新中心、百度

“一基地两平台三中心”相继落地。山东区块链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注册成立，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转化前沿产业技术成果 200 余项，孵化高技术企业近百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000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 337.8 亿元，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3 件，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济南国科中心号”（天启 11 号）物联网卫星成功发射。（2）产业能级持续提升。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规模突破 4000 亿级，精品钢与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规模达到 1500 亿级。中国重汽智能网联重卡一期、山东豪驰新能源汽车项目投产，吉利智慧新能源整车工厂、空间行波管自动化装配试验线、卫星总装基地等新兴产业项目正式落地。新增国家 5A（五星）级物流（冷链）企业 3 家，获批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首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新增上市企业 8 家，新认定总部企业 38 家。入围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荣获 2020 年“中国最具竞争力会展城市”。（3）“四新”经济加快成长。“四新”经济比重达到 36% 左右，数字经济比重达到 42%。建成数字化工厂 120 家，上云企业数量突破 4 万家。新增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6 个、省“现代优势产

业集群+人工智能”示范项目 63 个、省产业互联网示范平台 34 个，累计培育独角兽企业 4 家、省级以上瞪羚企业 145 家、专精特新企业 567 家，数量均居全省首位。

（三）区域统筹深入推进。积极推进“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1）通达能力持续提升。济南国际机场第二平行滑行道项目、北指廊项目建成投用，商河通用机场开工建设。济莱高铁、济郑高铁、黄台联络线建设加快，济泰高速、绕城高速大东环等 5 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绕城高速大西环、济南至潍坊高速等项目开工建设。轨道交通二期建设规划正式获批，2 号线通车试运行。济泺路隧道北延、黄岗路穿黄隧道、航天大道穿黄隧道、G104 黄河大桥复线桥“三隧一桥”集中开工。（2）重点片区建设提速。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开工市政道路 37 条、85 公里，黄河生态风貌带一期形成景观效果，绿地国际会展产业园 6 个展馆竣工。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新签约项目 26 个、医生集团 3 个，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实现首期运行。中央商务区新增商务商业载体 120 万平方米，华泰财务等 3 家金融总部开业。济南国际招商产业园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49.2 亿元，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 3 家。

(3) 城乡融合步伐加快。深入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中欧装备制造小镇经验在全国推广，黄河北片区入选首批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章丘区获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济阳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商河县入选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4) 区域合作实现突破。建立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区域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加强黄河流域城市协作，成立黄河流域省会城市审批服务联盟。积极对接京津冀，“京沪会客厅”建成开放，京津冀鲁协同发展企业联盟组建成立。援藏、援疆工作及扶贫协作临沂市、湖南湘西州、重庆武隆区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四) 城乡环境持续优化。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城市品质明显提升。(1)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五年累计下降35.8%，超额完成“十三五”节能降耗任务。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窑炉专项整治，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推进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替代，空气质量优良率达62%，同比提高10.5个百分点。国省控河流断面100%达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2) 绿化美化力度加大。建成各类公园

136处，建设提升特色景观道路、街区109条（处），完成裸土覆绿385.5万平方米，造林16万亩，建设绿道133公里。拆除违法建设4857处、309万平方米，整治提升广告牌匾标识1.4万处、10万平方米，打造垃圾分类示范片区76个、示范社区（村）588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收官验收，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3) 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新建5G基站1.1万处，实现主城区5G网络连续覆盖。新开通公交线路20条，打通瓶颈路27条，完成路面整治110万平方米。接管464个住宅小区供热自管站，改造“供热孤岛”小区23个，新建污水管网153公里，旅游路水厂、东湖水厂并网运行。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解决2650个村225万群众饮水安全问题。新改建农村公路413.5公里，基本实现村内道路“户户通”。连续三年获评中国领军智慧城市，入选“新城建”国家试点城市。

(五) 重点改革持续深化。推进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加快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获评“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1)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稳步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委托、下放审批、确认等事项114项。公布755项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涉企事项实现100%容缺



受理，企业开办“半日办结”。首创“独任审批师”制度，审批时限平均压缩67%。24个行业推行“一业一证”，228个事项实现“一链办理”，“无证明城市”建设领跑全省，可信身份认证和电子印章系统应用居全国前列。（2）国企改革加快推进。出台市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设立总规模超200亿元的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完成25家市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组建成立济南城市发展集团、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济南能源集团。全面完成215家僵尸企业处置任务。（3）开发区改革有序推进。完成省级以上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职数大幅压减，管理体制更加高效。（4）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加强土地储备市级统筹，明确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办法和交易规则，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地和“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组建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财政股权投资和基金市场化运作。在省内率先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构建“1+1+N”用能权交易制度体系。

（六）对外开放步伐加快。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培育外资外贸新亮点，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加快塑造。（1）对外贸易取得突破。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950家。开行欧亚班列542列，开行

数量居全省首位，货运量增长207%；新开国际货运（含客改货）航线11条，新增通航城市10个。获批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首票跨境电商B2B出口（9710）货物顺利通关。（2）重点载体加快成长。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累计新注册企业1.8万余家，形成改革创新成果60余项，“数字保险箱”智慧政务、“链上自贸”保税贸易等模式在全国推广。国际贸易中心建成投用，40余家国际贸易综合服务机构和进出口企业注册落地。济南综保区一线进出口额增长1.7倍，章锦综保区封关运行。（3）“双招双引”成效明显。引进市外投资2000亿元左右，增长20%以上，新签约项目900余个。吸引大院大所大企业新建研发、成果转化机构68家，引进院士团队11个，高层次人才510余名，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济南）正式启用。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交流大会永久落户我市。

（七）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多措并举保基本、兜底线，23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入围“中国十大美好生活城市”。（1）社会保障更加完善。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救助金及补贴7.6亿元，保障11.5万困难群众。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821元/月、614元/月，连续16年提高企业职

工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580元。新增养老服务设施327处、长者助餐站点1456处。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1006个贫困村全部摘帽退出，21.13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黄河滩区迁建任务顺利完成，惠及群众33.9万人。（2）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144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7%，提前完成中小学校大班额问题整治。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一期（市传染病医院）项目正式启用，市中心医院（东院区）、市中医医院东院区、市精神卫生中心开工建设。新建泉城书房12处，300家图书馆服务单位实现图书通借通还。新建全民健身场地861处，济南冬季畅游泉水国际公开赛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3）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新开工棚改安置房18281套、基本建成25420套，超额完成年度任务，获评国家“棚改激励支持城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顺利推进，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约1.2万户，筹集各类租赁住房8.6万套（间）。实施50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273部。

（八）社会治理富有成效。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着力预防、化解社会风险和矛盾，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1）疫情防控扎实有效。出台防控指南规范200余

个，实现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要活动精准防控，核酸检测日检测能力居全省首位，自去年2月12日起无新增本地确诊病例，在副省级城市中首个实现本地确诊病例“零新增”。（2）社会文明持续彰显。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连续三年保持省会、副省级城市首位。建成全国首个衔接审批制度改革的信用监管系统，推出个人诚信“泉诚分”，信用惠民场景覆盖范围持续扩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序开展。（3）社会大局安定有序。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得到较好保障。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首创网格服务管理地方标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访维稳等工作扎实推进，连续10年实现命案全破。拥军优属、退役军人安置等工作有序开展，办理“泉城拥军卡”15万张，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一年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同时也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城市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还不够强，工业经济、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发展仍不充分；城市治理方式仍较粗放，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城市功能品质仍需提升；重点改革任务依然艰巨，有效市场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对外开放的层次水平还不够高；泉城文化软实力尚需增强，公共服务供给与市民期待仍有差距，

维护社会稳定和城市安全的压力仍然较大。

## 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济南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的起步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要深刻分析形势发展变化，进一步明确目标，真抓实干，推动省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重大国家战略，聚焦“五个济南”“五个中心”，聚力“七个新跨越”“十个新突破”，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二）主要目标。综合分析发展基础、发展环境和发展需要，确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1）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进出口总值增长15%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5%以上。（2）结构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左右。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增速不低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3）城乡建设。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城市承载功能稳步提升，城市品质进一步改善，培育形成一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4）生态环境。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PM<sub>2.5</sub>改善率等指标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天蓝、地绿、山清、水秀、泉涌的生态环境更加改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全社会形成高度自觉。（5）民生保障。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新增城镇就业14万人。

需要说明的是，生态环境目标为约束性目标，是必须完成的目标，主要依靠各级政府正确履行职责、配置公共资源、运用行政力量来实现；其他目标为预期性目标，是政府期望的发展目标，主要通过引导市场行为来实现。

### 三、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

（一）积极落实黄河国家战略。（1）强化规划引领。落实国家黄河规划纲要，编制出台济南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规划，高标准编制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河生态风貌带规划、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等专项规划。加强与沿黄城市协同协作。（2）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编制起步区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推动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建成投用，加快中科新经济科创园、济南绿色建筑国际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绿色建筑示范区。（3）推进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提高引黄灌区节水能力，6月底前引黄灌区农业用水基本具备计量收费条件。强化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实施险工险段和控导工程改建续建。

（4）加强生态治理。推进“智慧生态黄河”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生态环境大数据超算云中心，规划建设黄河大数据中心。统筹推进玫瑰湖、济西、龙湖、华山湖等湿地保护修复，打造沿黄生态廊道。实施大汶河、玉带河等10余条（个）幸福河湖建设。（5）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实施黄河文化遗存保护、抢救和修复工程，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廊道等项目，策划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举办系列黄河文化主题活动。

（二）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1）持续激发消费活力。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积极引进知名品牌旗舰店、商业综合体，招引各类品牌首店40个。加快推进全球商品贸易港建设运营，推进泉城路、融汇老商埠、宽厚里省级步行街试点改造提升。创新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等支持措施，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丰富夜消费市场，打造一批夜间楼宇、夜经济综合体，创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引进知名平台项目5个以上。推动融创文旅城、山东德云文化广场、开心麻花剧场建成运营。（2）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300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3000亿元以上。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启动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

设三年行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民间投资力度，着力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稳定增长。（3）建设现代物流体系。高标准打造国际内陆港，加快建设中央高端物流商务集聚区。积极申建铁路口岸，增开国际货运航线，开行欧亚班列600列以上。加快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进水发国际物流园、京东智能电商运营中心等项目，新增规模以上物流企业20家以上，力争规模以上物流企业营业收入突破500亿元。（4）强化金融保障功能。推进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建设，创建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动全国股转系统（山东）服务基地落户。鼓励金融机构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完善市属金融牌照布局，新增上市企业10家左右，金融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

（三）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1）坚定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推进山东重工绿色智造产业城、吉利智慧新能源整车工厂等重大项目投产达效，加快氢谷产业园规划建设。落实工业投资倍增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一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改项目，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均增长20%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0家，累计新培育发展独角兽、单项冠军、

瞪羚、专精特新等企业200家以上。（2）全面落实“链长制”机制。完善12个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方案，推动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取得明显成效。推进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建设，推动实施量子通信“齐鲁干线”等重点项目。推动空天信息产业集聚发展，加快空天信息产业园、低空监视服务网示范等项目建设。推动生物医药、智能装备产业集群申报国家级产业集群。（3）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着力打造数字先锋城市，深入实施“AI泉城”赋能行动、“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数字经济比重达到45%以上。支持浪潮云洲工业互联网平台做大做强，打造5G应用场景30个，新增数字化工厂30家，上云企业突破5万家。加快建设算谷科技园、算谷产业园。（4）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加快完善楼宇经济发展政策，培育一批高品质商务楼、科研楼。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新认定总部企业10家以上。出台支持人力资本服务等行业发展政策，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本产业园。推动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全面运行，支持山东省互联网医保大健康服务平台发展。深入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培育壮大会展服务业，举办东亚博览会等国家级、国际性展会15个以上。（5）

扎实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建设物联网计量实验室，创建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制定国际、国家标准9项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3.5件以上，PCT国际专利申请180件以上。

（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1）加快建设创新载体。加快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全力推进齐鲁科创大走廊建设，加快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及“中科系”落地院所建设，加快建设超高速电磁驱动试验装置、大气环境模拟系统等科技基础设施。推进密码应用区域示范项目建设，加快组建网络空间安全、微生态生物医学、粒子科学与应用技术山东省实验室。（2）健全技术创新体系。优化创新体制机制，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为引领，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共同体和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构建“1+10+N”新型研发体系，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15家。构建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推动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00家。实施一批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努力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构建疫情防控科研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3）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依托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持续打造“1+6+N”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全面实施市校融合发展战略，推进山东大学龙山校区

（创新港）等项目规划建设，培育打造“山大系”“第一医大系”“齐鲁工大系”等品牌，引导高校院所面向企业需求开展成果转化。积极筹建空天信息大学。（4）强化招才引智。编制年度“高精尖缺”人才需求目录，建立人才引进绩效考核机制，加快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大力开展“才聚泉城”名校行、城市行、海外行引才活动，新入选泰山系列重点人才工程人选30人以上、新引进泉城“5150”人才（团队）70人（个）左右，吸引大学毕业生落户就业创业，打造省会人才集聚新高地。

（五）推进区域协调发展。（1）加快推进省会经济圈一体化。牵头编制《省会经济圈“十四五”一体化发展规划》，研究制定2021年工作要点，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加快推进社保“一卡通”、公交优惠互通等公共服务一体化。报批济南都市圈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开工建设济滨高铁、济枣高铁、绕城高速大北环、京台高速济南到泰安改扩建工程、S103济南至泰安改扩建工程，加快建设济南至高青高速、济南至潍坊高速、绕城高速大西环等工程。推进小清河复航工程和济南港建设。（2）积极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东强”，加快实施黄台联络线、济南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做强中央商务区，

提升国家级开发区发展水平，推动智能制造走廊建设，支持莱芜区、钢城区创新转型发展。“西兴”，加快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推动质子临床研究中心投入运营，加快医疗硅谷、树兰（济南）国际医院等项目建设，推动长清城区与大学城、创新谷融合提升，推进平阴县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南美”，编制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打造四门塔文化保护及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锦绣川康养产业特色小镇。“北起”，推动齐鲁大桥、凤凰大桥、济泺路穿黄隧道建成通车，加快济泺路隧道北延等“三隧一桥”建设，建成商河通用机场，加快济阳区、商河县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融合发展。“中优”，编制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老商埠等重点片区规划，推动火车站地区整体改造提升及古城、“一园十二坊”保护提升，加快建设大千佛山景区。支持天桥区打造城市更新样板区。（3）加快推进城乡统筹。编制全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规划，深入推进国家、省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增量扩面，探索设立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基金。推进商河县争创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1）加强

规划管控。编制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建“三级四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城市门户、重点道路、标志地段的城市设计和色彩规划水平。做好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 and 传统村落保护。（2）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4号线一期、6号线、8号线一期及济南东站至济阳区有轨电车项目。启动二环东路北延等快速路改造建设，开工建设内陆港、科创城等片区主次干道。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衔接，新开公交线路10条。开工建设大桥水厂、临空水厂，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基本建成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600吨/日。新建5G基站1万个、充电桩1.8万个以上。（3）提升城市景观。加强泉水保护，筹建济南泉·城文化景观博物馆，完成50处名泉景观提升，打造“十大泉群景观”。开工建设各类公园105个，实现“千园之城”目标。新建提升特色景观道路、街区100条（处），实施老旧小区绿化提升12万平方米。实施城市亮化提升工程，逐步消除城市道路照明盲区，推进经十东路亮化工程建设，打造标志性夜景名片。（4）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提升城市大脑基础支撑体系，构建泉城“一码通”服务平台。有序推进“城市体检”，加强信

息平台建设，有效解决各类“城市病”。开展无违建街道（镇）建设攻坚，全市无违建街道（镇）达到90%，提档升级街道（镇）达到80%以上。启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推动平台在智能建造、智慧物业和城市管理等领域的试点应用，大力发展“新城建”产业链。

（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1）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深入实施十大特色产业振兴工程，打造一批产业聚集区，培育200家规模大、效益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大力发展特色乡村休闲旅游，建设一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成第二批5个田园综合体项目，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0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40家、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10家。提高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建成20个“菜篮子”保供园区，粮食总产290万吨以上。打造“北方种业之都”。（2）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抓好省级示范村创建，打造第二批120个齐鲁样板村，创建100个市级绿化示范村。完成平阴县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建设任务。（3）深化农村改革。严格履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基础性工作，深化农村产权市场体系交易、担保、信息“三台共建”模式，大力发展村

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

（八）深化重点领域改革。（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对标先进城市经验，制定对标措施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加快政策落地，打造高效、便捷、亲民的政务服务新环境，打响“在泉城·全办成”服务品牌。（2）推动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优化审批服务，完善“独任审批师”制度，在生产许可等领域实施“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审批，力争新设企业全程电子化办件率90%以上，强化“一网通办”应用，大力推动事项异地通办。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易贷”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制定公共数据管理细则，构建全市统一的政务区块链平台，推动数字政府建设。（3）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土地储备市级统筹，完善“标准地”供地制度，建立产业用地履约评价和退出机制，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优化“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济南审批模式。深化用能权交易试点，建设区域用能权交易市场。（4）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企一策”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加快企业整合重组，推动投融资集团市场化转型，完成混改项目15个。实施百强民营企业培育行动，打造一批十百千亿级民营企业。

（九）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1）构筑对外合作平台。深入推动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制度创新，提升济南综保区、章锦综保区综合服务能力，推进中德（济南）中小企业合作区、国家侨梦苑、“京沪会客厅”等平台载体提质升级，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科技领军人才投资创业。加快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新落地世界500强企业2家以上、行业领军企业5家以上。研究提出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意见。（2）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健全“投促+部门+区县”产业招商体系，完善全球招商合伙人制度，开展“产业链+基金+项目”招商，引进市外投资增长20%以上。瞄准德法智能制造、日韩高科技和医疗康养、新加坡和香港产业金融等重点领域，加快支撑性外资项目引进落地。（3）稳定外贸基本盘。聚焦防疫物资、农产品、医药品等优势资源组建产销联盟，培育壮大出口产业链，新增外贸进出口实绩企业1000家以上。加强数字贸易全产业链建设，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快济南国际贸易中心跨境电商直播基地等载体建设，打造云麓跨境电商小镇等跨境

电商产业园区，培育引进5家以上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和电商龙头企业，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30%以上。（4）提升开放服务能力。积极参与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积极申请外资登记授权，推动更多企业获海关AEO认证。提升友城合作质效，推进“类海外”环境建设，推动柬埔寨驻济总领事馆开馆，吸引外资企业总部等国际机构落户，举办第三届世界知名企业交流对话等国际文化交流活动。

（十）加快推动绿色发展。（1）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强化工业污染、移动源污染、各类施工扬尘管控治理，巩固钢铁超低排放改造等整治成果，聚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加强用车、油气回收、餐饮油烟等领域监管治理。强化重点领域节能管理，创建一批绿色示范工厂，提升工业能源利用效率。（2）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推动农村“千吨万人”（日供水千吨或服务万人以上）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连通工程建设，建成董家、彩石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万吨/日。加快配套管网续建、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排污口溯源整治，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3）持续推

进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推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继续加强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4）加强生态保护。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编制雪野片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编制湿地保护与利用规划，完成造林8万亩，建设绿道115公里，创建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

（十一）着力保障改善民生。（1）加大民生支出保障力度。实施精准预算，坚决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财政用于民生支出比重保持80%左右，扎实办好22件民生实事。优化收入分配机制，努力增加居民收入。（2）努力稳定就业形势。实施就业促进、创业引领计划，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就业质量。完善就业援助政策，提高就业援助补贴标准，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3）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推动各区县养老服务中心建成投用，新建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50处、农村幸福院1000处，新增老年助餐服务站点1150处以上，在全省率先开展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试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试点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出台医疗救助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做好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拥军优属等工作。（4）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80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8%以上。扎实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制定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实施方案，创建首批5个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和50个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快山东（济南）智能仿真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建设。（5）实施健康济南行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持续提升疫情监测预警能力，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100%。实施智慧健康优化提升工程，探索医防融合体系建设。（6）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完成三年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累计新增房源12.4万套、培育10家以上专业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加快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新开工棚改安置房7555套，基本建成10107套，实施国有土地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项目14个，征收房屋34.6万平方米。高标准开工改造老旧小区600万平方米。（7）加快文体事业发展。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市博物馆新馆、

非遗展示中心等文化馆群建设，新建“泉城书房”12家。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提升行动，建设智能体育公园，培育3—5个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8）强化安全泉城建设。开展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试点，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加强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夯实综

合防灾减灾工作，形成30分钟应急救援圈。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守牢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社会稳定等领域底线。

（2021年4月21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制度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综合监管体系

（一）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领域社会组织党建工

作，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筑牢监管底线。（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整合医疗卫生行业管理职能和监管资源，制定细化部门权责清单，完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推动落实综合监管政策措施，实行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各区县政府，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自治。落实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完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诚信经营和医疗服务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分工负责，市民政局配合）

（四）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发挥各类学（协）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等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的规范、指导、约束作用，推进执法监管和行业自律良性互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民政局配合）

（五）加大社会监督力度。严格推行医疗卫生机构院务公开，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法规政策宣传，增强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的依法执业意识和公众依法维权意识。采取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用和聘请社会监督员、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优化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工作平台和机制，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能。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强化媒体监督作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二、完善全行业、全要素、全过程的

### 综合监管模式

（一）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行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优化社会办医审批流程，开展全流程综合审批，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对许可、备案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工负责）

（二）强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稳妥推进医务人员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依法执业培训，严格规范诊疗行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强化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将违规违纪处罚情况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三）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健全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控制度和组织体系，优化医疗机构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协同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

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适用同等标准。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四）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大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力度。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市审计局配合）

（五）强化医疗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联席会议、失信人员联合惩戒等协同监管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代孕、非法采供血、非法医疗美容、无证行医等违法行为，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监管，重拳整治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机制，深化平安医院建设，依法严厉打击

涉医违法犯罪行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分别负责）

（六）强化公共卫生和健康产业监管。健全全市公共卫生体系，加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建强全市公共卫生“六大中心”。优化传染病防控常态化机制，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救治、应急处置体系。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绩效考核和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骗、套、挤、挪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行为。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三、创新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的综合监管机制

（一）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分工负责，市司法局配合）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名录库。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和目录，公开抽检情况及查处结果，推进医疗卫生行业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监管。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三）健全信息公开和失信惩戒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主体、事项和时限，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医疗质量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处罚等信息。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济南）进行公示。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记分制度。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严重失信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完善医疗安全管理与风险防范

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形成卫生健康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四、加强权威、有力、长效的综合监管保障

（一）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充实综合监管力量，每万名人口监督员的配备逐步达到国家标准，落实卫生监督队伍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做好基层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探索实施网格化管理。加强综合监督队伍作风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铁军。（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二）推进信息化建设。基于我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加强“智慧卫监”建设，探索在线监测、在线监控、智能图像分析、大数据预警、在线视频或电子送达等非现场执法方式。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培训和检查，保障信息安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开展普法宣传。建立健全普法

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制定医疗卫生机构普法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清单，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促进医疗卫生行业依法治理。依托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广各级各部门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司法局配合）

（四）加强监督结果应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市各有关部门之间、卫生健康系统内部相关单位和组织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医保总额分配、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从业人员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奖惩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五、构建真抓、严管、实干的综合监管态势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牵头部

门，其它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措施到位、推进有力的综合监管工作格局。

（二）强化常态督察。加强对综合监管履职情况的常态督察，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重点督察各级各部门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加强督察结果在有关方面的应用。

（三）严肃责任追究。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发现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有效发挥震慑作用。

附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9日

##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应用监管，依法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负责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认定、归集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并依法依规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和“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为各部门上传、共享、公开、查询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提供技术支持。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疗秩序、诈骗医保基金、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行为，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费监督检查，以及对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的监管，加强执业药师管理。

医保部门负责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管理和相关基金管理，组织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民政部门负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社会组织的监管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做好相关地方性立法及法制审核工作，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照职责做好承接的医疗卫生审批登记事项相关许可工作；



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工作。综合监管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

（2021年4月29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 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2日

## 济南市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激发数据要素潜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建设数字泉城，根据《山东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131号）、《数字山东2021行动方案》（鲁政办字〔2021〕23号）、《山东省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方案》（数鲁专组办发〔2021〕1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统一规划、需求牵引、示范带动、多方协同的原则，聚焦基础支撑、指挥决策、“掌上政府”、公共服务、城市建设管理、数据要素流通、数据安全等7个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推动各领域业务与数据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大数据典型应用场景，构建全天候服务型“掌上政府”，充分发挥大数据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基础支撑和创新驱动作用，

为推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贡献力量。

## 二、重点任务

### （一）基础支撑突破行动。

1. 实施政务云创新工程。完成城市大脑底座一期工程建设，整体纳入政务云服务体系，为相关智慧应用场景提供大数据分析、高性能计算等算力算法支撑服务。（市大数据局牵头，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2. 完善公共视频监控资源汇聚。依托“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总平台，建成全市统一的视频资源共享体系，基本实现重点区域领域公共视频监控资源应汇尽汇，并整体接入省级平台，形成一体化运维保障体系。（市大数据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3. 推进大数据平台功能提升。提升市大数据平台统一数据交换通道支撑保障能力，构建市、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街道（镇）一体化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建设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服务系统，面向各类业务场景提供数据采集、数据核验、数据录入、问答对话及任务对话等技术支撑能力。（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市有关部门配合；2021年

12月31日前完成）

4. 强化移动服务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市级移动开放系统功能，完善移动应用接入规范标准，优化接口及分享服务，封装“人脸识别”功能，引入缴费支付通道，提供电子签名（章）功能支撑，提升接口监测及应用管理能力。（市大数据局牵头，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5. 建设统一的政务区块链系统。依托泉城链，搭建全市统一的政务区块链系统和泉城链服务体系，为各级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提供一体化高性能区块链支持服务。各区县、各部门不再建设独立的政务区块链体系，统一向市大数据部门申请泉城链服务，现有部门自建政务区块链应用统一整合至泉城链系统。（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市有关部门配合；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各公共数据提供单位组织梳理涉及个人、企业的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并接入泉城链系统，由个人、企业通过“爱山东·泉城办”APP的“数字保险箱”功能认领，各类社会主体按照统一流程申请泉城链数据服务。（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

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负责，市大数据局配合；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6. 提升业务协同支撑能力。根据“数字山东”业务协同标准化体系要求，完成政务业务协同体系安全可靠升级改造，加强电子印章推广应用，推动组织、人员、业务在线，实现市、区县、街道（镇）全覆盖，不断提升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网上政务业务协同能力。（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其他部门、各区县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显著成效）

7. 推动机关办事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机关内部“一次办成”服务系统与流程机器人、电子印章、区块链、量子通信等信息技术创新融合应用，推动机关内部业务运转数字化、移动化、智能化转型，不断提升机关办事行政效能。（市大数据局、市委改革办牵头，市政府其他部门、各区县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显著成效）

## （二）指挥决策突破行动。

1. 建设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全面推动各级各部门现有数据融合与业务协同，横向联通各部门，纵向贯通各区县，建设“实战为先、管用好用”的全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及时掌控全市各层级各方面重要动态和突发状况，实现综合指挥

调度、系统融合应用、风险防范预警、事件应对处置和服务科学决策等功能，加强应用引领，深度挖掘面向实战、务实管用的指挥调度应用场景。（市大数据局、市应急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其他部门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明显成效）

2. 推进卫星遥感和空间地理数据汇集应用。在济南政务云部署齐鲁卫星地面系统，构建空间信息创新体系，优先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应急、防汛等领域试点应用。（市大数据局负责系统部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分别负责本领域数据应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三）“掌上政府”突破行动。

1. 强化统一服务。市级移动开放系统是我市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建设的统一基础支撑，“爱山东·泉城办”APP是全市移动政务服务的总入口。全面梳理各级各部门已发布的政务服务类移动应用，统一整合至市级移动开放系统。各区县、各部门不再新建政务服务类APP，新增的移动端应用，应依托市级移动开放系统进行开发建设，并统一对外提供服务。（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优化移动服务。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建立用户画像，实现公积金账户变动、社保卡账户变动、民声连线反馈等服务“动账提醒”，为用户主动推送所需服务。（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负责；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围绕“新生儿一件事”、不动产登记全链条办理等高频热点事项，梳理整合办理环节，实现多业务掌上联办。（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完善“爱山东·泉城办”APP功能，丰富企业专属空间，推进“爱山东·泉城办”APP与“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数据共享，根据企业性质、规模、生产经营范围等精准推送相关政策，为企业提供免费人才政策、惠企政策、企业用工等涉企高频服务。（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3. 打造特色服务。依托“爱山东·泉城办”APP，发挥既有信息化服务优势，加快建设具有泉城特色的服务专区，重点打造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移动特色服务专区。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负责；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4. 开展“码”上服务。以“爱山东·泉城办”APP为载体，打通政府官方电子身份信息和公交、地铁、公园、图书馆等系统数据，为市民集成统一识别码，实现坐公交、乘地铁、进公园、借图书等公共服务场景“一码通行”。构建“泉城码”一码通运营服务体系，推动“泉城码”作为城市服务统一的居民身份认证方式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领域拓展集成应用。（市大数据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5. 规范运维服务。各部门（单位）按照市级移动开放系统标准规范开发或入驻服务应用，并统一通过市级移动开放系统对外分享。所有应用服务的用户体系应基于省统一用户认证系统，实现“一号通行”。各级各部门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入驻后，要做好应用运维保障，调整应用时，应提前通知市级移动开放系统运维人员，通过“爱山东·泉城办”APP发布

应用服务维护通知。各部门（单位）应对上架应用的功能性、易用性、稳定性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实无法恢复的，应向市大数据局提交书面说明，并进行下架处理。（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四）公共服务突破行动。

1. 提升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围绕教育、婚姻、医疗、居住、养老、就业、医保、涉企经营许可等业务，推动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实施业务信息减填写、申请材料免提交，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别负责本部门流程再造工作，各区县、市政府其他部门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立全市统一的静态交通信息化系统，整合停车、充电、共享单车等资源数据，让群众出行更便捷。（济南静态交通集团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其他部门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拓展369公交出行系统，实现长途客运、轨道交通资源共享，为乘客提供更准确便捷的出行服务。（市

交通运输局负责，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打造“千人千面、千企千面”政务服务。着眼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加强数据治理，搭建高新技术企业库、农业企业库、老年人库、律师库、教师库等业务对象专题数据库，整合各类业务应用，为各类对象建立精准画像，提供到期提醒、业务推荐、帮办代办等“千人千面、千企千面”政务服务。（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其他部门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显著进展）

3. 深入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强证明事项清单分类梳理，对可“数字化”办理的证明，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实现证明办理“最多跑一次”。提升“区块链+证明直通车”系统，推广办事证明网上申报、审核、打印和二维码验真，以及微机端、手机端、自助服务端“网上办”“掌上办”服务。（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4. 推进电子证照广泛生成和应用。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全市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加快电子印章在政务领域应用，支持区县开展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电子印章试点工作。（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其他部门，历下区、历城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平阴县、济南高新区配合；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梳理本区域证照清单，全面推行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同步生成，并纳入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实现共享和应用。（各区县负责，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深入推进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书等34类高频电子证照的全面推广应用。同步推进高频证照历史数据电子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县配合；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 （五）城市建管突破行动。

1. 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汇聚城市运行数据，搭建城市管理主题库，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打造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决策和运营一体化支撑体系，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市城管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其他部门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显著成效）

2. 推进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搭建BIM（建筑信息模型）报建审批系统，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等新建区域试行工程建设项目BIM审批审查，推动数字建造技术普及应用，逐步构建城市数字孪

生平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显著成效）汇集城管、土地、建设、交通、市政、教育、公共设施等各种专业规划和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并全面接入交通运行、市政设施、公安、生态环境等实时动态监测数据，构建济南CIM（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探索推进CIM+试点示范应用建设，促进城市建设智慧化升级，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功能，带动城市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创新，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显著成效）

3. 推进智慧网格建设。建立市、区县、街道（镇）三级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充实人员力量，统筹抓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建立联通省、市、区县、街道（镇）、村（社区）的五级综合网格化智能工作系统，各级各部门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跟进培训”的原则和准入事项规定制度要求等，运用网格力量联动开展工作，加强智慧网格建设，提升服务管理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显著成效）

（六）要素流通突破行动。

1. 提升数据资源价值。建设数据资源登记系统，试点推进数据资源登记，完善数据资源确权和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建设黄河大数据交易中心，鼓励开展数据交易流通。举办数据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应用沙龙等活动，逐步打造一流数字生态，增强对省会经济圈和黄河流域数据要素市场的集聚辐射效应。（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其他部门配合；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聚焦城市建设、生态环保、文化旅游、交通出行、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打造一批数据资源典型应用场景，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的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标准和数据规范。（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2. 强化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普查，迭代更新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清单，强化数据资源挂载，提升基础数据开放水平，优化完善数据服务，按需规范对接社会数据，打造“数据超市”供各级各部门、社会机构和组织合法合规开展数据共享和应用。（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其他部门配合；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开展部门结构化主责数据物理汇聚，实施数据托管服务，提高各部门数据服务供给响应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分别负责本单位数据汇聚，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按照事权和“数权”相统一原则，推动省市级数据向有承载条件和应用需求的区县返还，支持基层单位开展数据开发创新应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分别负责本领域数据返还，长期推进）

（七）数据安全突破行动。

1. 强化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和开发利用各环节的安全责任主体。以“大数据+安全智能”为核心，建设完善济南市数据安全监管平台，构建数据安全联管联动联报机制，实现全市安全运营智能化、体系化。（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市政府其他部门负责；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加强数据供给和使用安全。数据提供方要加强共享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落实数据采集、归集、整合、提供等环节安全责任，防范数据泄露和被非法获取。数据使用方要加强共享数据授权管理，强化重要敏感数据的使用监管，严格控制共享范围，确保共享数据规范使用，不被泄露、滥用、篡改。（各级数据供给和使用单位负责，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3. 全面提升安全防护水平。积极推广电子政务领域密码运用，加快构建统一的政务云灾备体系，筑牢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安全态势感知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安全预警和监测能力。开展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做好重大时间节点安全防护工作，保证政务上云系统和市大数据平台安全可靠运行。（市大数据局牵头，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4. 加强量子技术安全应用。应用量子安全隔离系统，打通电子政务外网和市量子保密通信网，完成电子政务外网量子密码增强认证国家试点建设。依托济南政务云，探索开发量子加密存储、量子加密传输和量子加密移动办公应用，培育政务领域量子技术创新应用新生态。（市大数据局、济南高新区牵头，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大数据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各级各部门（单位）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单位和具体工作人员，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各区县、各有关部门每月向市大数据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由市大数据局建立工作台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二）完善制度机制。市大数据局要加强数据管理配套制度建设，制定政务信息系统登记管理办法，建设登记管理系统，加强移动端管理，推进网上平台规范提升，实现政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并与政务云网资源分配、公共数据管理形成联动。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涉及大数据创新应用的新制度、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在数据提供、系统对接、制度审核、政策扶持、资金奖补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形成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的合力。

（三）强化舆论宣传。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多视角宣传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开展情况，提高公众知晓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大数据创新应用建设，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2021年4月22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济南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决策草案的拟定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济南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一、济南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承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二、济南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承办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济南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承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济南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承办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济南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承办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六、济南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承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七、济南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承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4月27日印发）

JNCR - 2021 - 0150003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济南市  
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市商务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济南供电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  
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建发〔2021〕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济南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市商务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芜供电公司

2021年4月15日

# 济南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 备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保障购房群众合法权益，依据《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鲁建房字〔2019〕3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均应执行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及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开发企业）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负主体责任。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分期开发的，可以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进行竣工规划核实、分期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开发项目的规划分期管理。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无偿

移交或代建的公共服务设施，要纳入项目首期或与项目首期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验收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核实开发项目是否按照经审批的项目规划方案总平面图用地范围、规划条件、规划设计方案、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要求开发建设。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核查开发项目所包含的单体工程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否按要求落实或缴纳；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完整。

（三）水务部门负责核查开发项目用地红线内排水设施是否按照要求建设并达到使用条件。

（四）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核查开发项目用地红线内环卫设施是否按照要求建设并达到使用条件。

（五）开发企业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开发项目用地红线内道路、绿化、路灯等配套基础设施是否按照要求建设并达到使用条件进行验收。

（六）开发企业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开发项目是否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审查意见中关于建筑节能要求进行验收。

（七）开发企业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开发项目是否落实土地出让条件中关于建筑产业化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八）开发企业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开发项目是否落实海绵城市设计方案中有关指标要求进行验收。

（九）开发企业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开发项目通信设施是否按规划设计要求建设进行验收。

（十）相关专营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核查开发项目用地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建设，达到使用条件且已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管理。

（十一）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由开发企业代建并无偿移交的公共服务设施、竞建公有房、租赁住房等是否确定接收单位并签定移交协议。

**第七条** 水务部门负责住宅项目红线内供水设施建设、验收、移交、运营维护及非住宅项目供水设施验收等项工作的管理，并确保正式供水与项目建设同步完成。

供电公司负责实施住宅项目红线内供电设施验收、移交、运营维护及非住宅项目供电设施验收工作，并配合供电设施建设单位，确保正式供电与项目建设同步完成。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项目红线内供热及供气设施建设、验收、移交、运营维护等项工作的管理，并确保供热及供气设施与项目建设同步完成。

**第八条** 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由开发企业代建并无偿移交的公共服务设施、竞建公有房、租赁住房等按照以下要求落实：

（一）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由教育部门负责制定代建协议（土地划拨项目）、移交协议并监督落实。

（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养老设施由民政部门负责制定代建协议（土地划拨项目）、移交协议并监督落实。

（三）社区室内副食品市场（菜市场）由商务部门负责制定移交协议并监督落实。

（四）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移交协议并监督落实。

（五）竞建公有房、租赁住房，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移交协议并监督落实。

**第九条** 开发企业可按照《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济

工改字〔2020〕16号）规定，同时申请办理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与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手续，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采取查验资料的方式对开发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将不合格内容书面通知开发企业，待整改合格后重新申报核实。

**第十条** 开发企业申报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申请表》；

（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三）项目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

（四）项目红线内道路、绿化、路灯等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五）项目用地红线内环卫设施竣工验收核查合格证明材料；

（六）项目排水设施竣工验收核查合格证明材料；

（七）项目落实建筑节能要求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八）项目落实建筑产业化技术要求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九）项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十）项目通信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十一）项目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由相关专营单位组织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配套设施建设的，可提供建设合同、合同价款结清证明，由开发企业自行组织实施专营设施建设的，提供相关专营单位出具的专营设施验收合格或接收手续证明材料；

（十二）开发企业代建设施建设完成并签定移交协议的证明材料；

（十三）督促协调已预售房屋业主在房屋交付使用前交纳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承诺书，未售出商品房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证明材料；

（十四）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或移交证明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要求开发企业重复提供以上材料。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应当交纳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可从监管的商品房预售资金中划转。

**第十二条** 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在交房现场醒目位置公示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

主管部门可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实际交付条件和公示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并取得备案手续后，方可申请终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在延续、核定开发资质等级时，应以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作为开发经营业绩的认定依据。

**第十五条** 由相关专营单位组织实施项目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营设施建设的，在开发企业全额支付委托合同价款后，因专营单位未按有关约定履行合同，导致相关专营设施建设滞后，影响开发项目按期交付使用的，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应责令其限期整改。

项目通信基础设施验收合格后，通信专营单位可使用相关设施进行设备安装运营，开发企业应予以配合，对不配合的开发企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六条** 开发企业违反本细则规定，不办理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补办手续。不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补办手续，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条件的通知》（济建开字〔2018〕6号）同时废止。

- 附件：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表（示范文本）
- 二、专项验收意见表
1. 房地产开发项目绿化、道路、路灯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表
  2. 建筑节能竣工验收意见表
  3. 建筑与小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竣工验收意见表
  4. 通信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表
  5. 建筑产业化（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意见表

（2021年4月1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9 期  
5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